益环高审[2020]3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博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兴锂电池胶粘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博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博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兴锂电池胶粘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租赁D6栋标准化厂房的第一层车间，建设两条锂电池胶粘带生产线，年产锂电池胶粘带200万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5713.5平方米，厂房内分区设置配胶区、涂布区、半成品区、复卷加工区、成品区、原料存放区、生产办公区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料、涂布、烘烤、熟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通过蓄热式热力焚烧炉（RTO）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及表5中限值要求。

（二）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设备冷却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丙烯酸酯胶、乙酸乙酯、色膏及助剂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SO2≦0.01t/a、NOx≦0.01t/a、VOCS≦0.39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9日